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01号

上海普陀区真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铜川路1189号变更为真光路919号；法定代表人由 费虹变更为刘振彬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0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